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汇金股份”）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金”）向银行机构申请借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深圳市西岸投资有限公司、孙景涛、WANG CHANG HONG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深圳市西岸投资有限公司、孙景涛、WANG CHANG HONG为前海汇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3,6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深圳市西岸投资有限公司、孙景涛、WANG CHANG HONG为前海汇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6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